

围绕中心 创新履职

法律服务力促科学发展

2012年,石景山区司法局以维护十八大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全面提升法律服务品质等重点任务为中心点,发扬奋发有为、奋勇开拓、奋力争先、奋斗跨越的精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获得了十八大安保突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开展人民调解骨干培训班,提升公正执法能力



走进远洋沁山水工地,为农民工现场送法



律师走进联动社区“送法进军营”



成立石景山区司法局机关党委

全力以赴 十八大安保任务圆满完成

抓全员组织发动,打牢全警共保安全的组织基础和思想基础。强化目标引领,把十八大安保工作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予以统筹推进。强化责任落实,签订安保工作任务责任书,逐岗位分解任务,重点细化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岗位责任和主责责任,实现全时空安全管理。强化全过程领导,先后召开10余次十八大维稳工作专题会、形势分析会、情况汇报会、工作推进会,通报情况,总结工作,研判形势,扎实推进各项安保工作措施的落实。抓专项活动引领,着力统筹各种力量投入安保行动。在特殊人群管理领域,发挥区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的工作平台作用,联合成员单位落实防控措施,全面加强了“五类”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教育管控,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在矛盾化解领域,配合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和信访秩序维护。在社会宣传领域,开展“迎接十八大,践行北京精神,做讲法制守纪律的北京人”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市民树立“社会秩序好人人受益,维护社会秩序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



启动青春船长暨校园法治文化节活动

一缕“和风” 多元调解维护地区和谐

加大社会矛盾多元调解力度,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和风”行动,全面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预防工作,全年共调解矛盾纠纷3615件,调解成功3369件,实现了“三减四升五确保”的工作目标。组织创建了30个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结合社区“两委”换届,加强调解员队伍培训,促进人民调解组织整体规范化建设水平的提高。成立区综治委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专项组,会同区法制办加强对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衔接工作的指导,组建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化立案庭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多元调解衔接机制更加顺畅。采用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阶段性排查与反复排查相结合、排查与化解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按照建立台账、及时报告、攻坚化解、引导分流“四步工作法”,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配合参与了台湾街商户业主纠纷、京西电厂改建施工扰民等一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案事件的化解工作,服务二管房屋征收等区重点工作。

“两化”着力 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

执法管理规范化。组建特殊人群专项组,强化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特殊人群管理服务;规范阳光中途之家运行,坚持软硬件建设并重,健全工作制度,配齐硬件设备。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按照矫前准备、接受管理、矫正执行、解除矫正“四大环节”,做好交付接收、矫正管理、教育劳动、考核评比等工作。

教育改造科学化。突出“三个并重”:一是分类矫正与个案矫正并重,根据危险大小、群体特点,制定针对性矫正方案,对重点人组织精干力量联合攻坚,促其转化。二是行为矫正与心理矫正并重,充分发挥心理矫正作用,与专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两类”人员提供心理测评服务、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服务,累计为200余人提供心理咨询。开展“我与北京精神”主题教育,引导“两类”人员感受“北京精神”的浓厚底蕴和文化内涵,陶冶情操,促进回归。三是矫正与帮扶并重,积极开展“暖心”行动,关注未成年群体,加大帮扶力度,帮助“两类”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三点”一线 惠民服务实现全覆盖

以律师服务、公证服务、法律援助三支骨干法律服务力量为基础点,依托社区法律服务室、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基层法律服务的全覆盖。律师行业开展“法律服务村居行”活动,实现律师与社区“一对一”衔接,开展法制讲座、法律咨询、矛盾调解、上门服务“四个一”服务,共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6367人次;参加信访接待,参加“7.21”自然灾害善后处理,为区重点工程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等

多项工作。公证行业发挥职能作用,为群众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1930件,同时为依法强拆、保障性住房配售摇号、京西消费节等重点工作提供公证服务。打造“法律援助进社区”党建创新项目,拓宽服务网络,巩固深化“维权绿色通道”、“援调对接”工作模式,扎实推进“点援制”,全年共受理审批法律援助案件122件,接待法律咨询6675件。

“四季”连轴 营造浓厚区域法治氛围

“春风送暖”、“夏日扬帆”、“金秋送法”、“情暖寒冬”,贴近实际、按需服务的法制宣传“四季行”主题活动贯穿全年,春夏秋冬四季的活动分别针对流动人口、青少年、法制宣传志愿者和广大群众,工地现场送法、“青春船长 法治启航”、“唱响北京精神”文艺演出等内容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满足了广大群众的法律需求,营造了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法律六进”,以领导干部、流动人口、青少年、社区居民为重点对象,以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为平台,开展妇女维权、爱老助老、消费维权、官兵维权、回访帮教、志愿者培训等各类宣传活动,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全年开展大型宣传活动40余场,促进了公民法律素质提升。

“五建”并举 队伍素质能力优化提升

抓思想建设,以“六一”布局、“五学”模式,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以理想信念引导人、以科学理论武装人、以先进典型鼓舞人。抓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竞争性选拔4名科级领导干部,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抓组织建设,成立局机关党委和区律协党总支,做好机关和律师党员统筹管理,总结提炼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推动系统创先争优常态化。抓作风建设,全面开展服务规范化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品质,狠抓服务质量,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显著提升。抓廉政建设,以“一月”、“一会”、“一化”、“一观”教育平台培育内省力,以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增强约束力,以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增强公信力,使勤政廉政意识深入人心,公正廉洁执法成为常态。

2013年,区司法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化多元调解机制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认真落实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法治区县建设,积极拓展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为构建和谐石景山作出积极贡献。

